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遠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關 連 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出 售 附 屬 公 司 及 股 東 貸 款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聯 昌 國 際 證 券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0 頁。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1 頁至第 14 頁。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9 頁至第 30 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背景資料.....	4
該協議.....	5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6
有關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的資料.....	6
有關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的財務資料.....	7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7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益處.....	7
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8
上市規則的含義.....	8
股東特別大會.....	8
股東要求以記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9
推薦建議.....	9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一 — 物業估值.....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COSCO BVI 與中遠香港置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涉及買賣待售股份及該股東貸款；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雅濤閣」	指	香港深灣道 11 號雅濤閣；
「停車位」	指	位於雅濤閣的 194 個停車位，盛名為其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盛名」	指	盛名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COSCO Construction 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該股東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COSCO BVI」	指	COSCO (B.V.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OSCO Construction」	指	COSCO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	指	COSCO Construction 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集團」	指	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香港置業」	指	中遠（香港）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香港置業集團」	指	中遠香港置業、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達致該協議的條件之日；
「現有擔保」	指	本公司就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的任何負債而提供的所有現有公司擔保；
「其他墊款」	指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為止，COSCO BVI 進一步向 COSCO Construction 墊付款額相當於有關經營虧損（如有）的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昌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述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企業。就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香港置業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為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虧損」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承擔因為該期間內的經營活動而產生的虧損淨額（如有），並計及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就訴訟而承擔的稅務負債及收回或支付的法律費及損害賠償，但（為清楚起見）該期間內的任何估值變動、任何折舊及攤銷不會計算在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100 股 COSCO Construction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9 頁至第 30 頁；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該股東貸款」	指	(a) 403,536,224.55 港元，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OSCO Construction 欠負 COSCO BVI 的所有款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及(b)其他墊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並非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以下為本通函所用的匯率，僅供標示之用：(1) 美元兌港元：1 美元 = 7.8073 港元；(2) 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 1 元 = 1.0038 港元。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執行董事：

魏家福先生 (主席)
劉國元先生 (副主席)
李建紅先生
賈連軍先生
王曉明先生
梁岩峰先生 (董事總經理)
孟慶惠先生
陳學文先生
林立兵先生
王曉東先生
林文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7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寬先生
鄭志強先生
徐耀華先生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的該公佈。於該公佈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OSCO BVI 與中遠香港置業訂立該協議。據此，COSCO BVI 將向中遠香港置業出售待售股份及該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2.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中遠香港置業是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予以申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i) 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 載有停車位的估值報告；(iii) 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v) 載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v) 給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賣方： COSCO BVI

買方： 中遠香港置業

待售股份：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相當於 COSCO Construct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股東貸款： (a) 403,536,224.55 港元，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OSCO Construction 欠負 COSCO BVI 的所有款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及

(b) 其他墊款。

代價： 待售股份及該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 2.00 港元，將由中遠香港置業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 COSCO BVI。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須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該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按上市規則規定，由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後，方告完成。

因此，倘若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則該協議的任何一方將有權立即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因此，該協議將被終止及不再有效。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將為緊隨達致條件後的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該協議的一項條款是，待完成時，中遠香港置業將促使所有現有擔保獲絕對解除及撤銷，及（如需要）應現有擔保的受益人可能提出的要求，盡快由中遠香港置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且除非及直至進行有關解除及撤銷事宜，中遠香港置業將就本公司涉及或因為現有擔保而可能遭受或蒙受的一切責任、負債、索求、申索、法律程序、損失及損害賠償，以及所承擔的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支出及開支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於完成時，中遠香港置業將就此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彌償保證。

董事會函件

現有擔保包括本公司就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承接於九龍土瓜灣 KIL 4013 地段的住宅發展項目的合約工程，以及現有學校的擴建及改建工程—學校改善計劃第四期第 1 批第 3 組別建築署合同編號 AL J318 而向該等僱主（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兩項履約擔保，有關合約總額約為 999,000,000 港元，以及本公司向房屋署署長提供一項高達 35,000,000 港元的擔保，以保證盛名在發展雅濤閣時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若干契諾。

COSCO BVI 將按 COSCO Construction 可能要求的提供其他墊款，藉以承擔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經營虧損（如有）。中遠香港置業將按 COSCO Construction 可能要求，向 COSCO Construction 墊付相當於經營虧損的貸款，藉以承擔由緊隨截止日期後至完成日期為止的經營虧損（如有）。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 COSCO Construction 任何股份。據此，COSCO Construction 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及該股東貸款的代價，是根據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經考慮停車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34,400,000 港元與其賬面值 11,080,725 港元的比較後而釐定。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中遠香港置業是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有關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的資料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維修及物業發展等業務。盛名是目前持有作待售用途的停車位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部分停車位現按月向使用者發出使用許可，於二零零六年，該等停車位的租金收入總額約為 646,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是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的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資產總值	153,480	69,019	108,352
負債淨額 (附註3)	(485,927)	(429,420)	(403,58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溢利／(虧損)	(38,324)	56,507	25,84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溢利／(虧損)	(38,324)	56,507	25,840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數字，是根據 COSCO Construction 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而編製）計算。
- 此等財務數字是以停車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34,400,000 港元作出調整後而呈列。
- 負債淨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貸款分別約為 427,000,000 港元、389,000,000 港元及 404,000,000 港元。

除停車位外，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保留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服務業，而其他業務則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

中遠集團為全球最大的船東之一。中遠香港置業主要從事項目規劃、項目管理、銷售代理及物業管理業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益處

誠如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旨在以船舶服務業為戰略發展定位，且無意進一步經營由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負責的樓宇建築業務。事實上，自二零零五年以來，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並未投得任何新建築工程。就手頭上的建築合約而言，已完成所有主要建築工程，而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目前主要負責提供該等合約下保養期內的維修服務。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向本集團貢獻的總收益，僅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 3.54%。此外，由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擁有的停車位，均持作待售用途，並被視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董事認為，該交易是本集團出售其非核心業務及資產的一個機遇，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會函件

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 403,580,000 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股東貸款約 403,536,000 港元計算，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獲得約 44,000 港元收益。根據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與負債於完成後將分別減少 108,352,000 港元及 108,396,000 港元。出售待售股份及該股東貸款於完成後對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從而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予以申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將於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記票方式批准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鑑於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佔有權益，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置業，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就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9 頁至第 30 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彼等以記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829,360,511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57.10%）將會就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而進行的投票，將以記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宣佈。

董事會函件

股東要求以記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規章細則的規定，下列人士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記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其須為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人士；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的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足金額總數乃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的全部繳足股份總數的十分之一。

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記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有關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 10 頁及第 11 頁至第 14 頁。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以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岩峰
謹啓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並就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 4 頁至第 9 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 11 頁至第 14 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見解，認為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昌寬
鄺志強
徐耀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28 號
中匯大廈 25 樓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本函件乃關於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中，載有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界定辭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記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的過程中，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引述的資料及陳述於其作出時乃真實準確，並於通函的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信納可合理評估該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藉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曾獲董事告知及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有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該協議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背景資料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船舶服務業，其他業務營運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該協議關於 貴集團出售 COSCO Construct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COSCO Construction 結欠 貴集團的該股東貸款（包括其他墊款）。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維修及物業發展等業務。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的財務摘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附註 2)
資產總值	153,480	69,019	108,352
負債淨額 ^(附註 3)	(485,927)	(429,420)	(403,58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 前溢利／(虧損)	(38,324)	56,507	25,84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 後溢利／(虧損)	(38,324)	56,507	25,840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數字，是根據COSCO Construction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而編製）計算。
- 此等財務數字是以停車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34,400,000 港元作出調整後而呈列。
- 負債淨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貸款分別約427,000,000 港元、389,000,000 港元及404,000,000 港元。

貴公司已告知吾等，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包括了二零零五年內撥回若干建築合約的撥備約 53,200,000 港元，以及二零零六年內撥回持作待售用途的物業減值虧損約 23,300,000 港元。吾等亦注意到，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的主要資產為持作待售的停車位及現金與銀行結餘。董事會告知吾等，停車位為 貴集團的非核心資產，而部份停車位現按月向使用者發出使用許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停車位帶來的按年租金收入總額約為 646,000 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該協議是 貴集團出售其非核心業務及資產的一個機遇，且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吾等注意到，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向 貴集團貢獻的總收益，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 3.54%。吾等進一步從 貴公司的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中留意到， 貴公司旨在以船舶服務業為戰略發展定位，且無意進一步經營由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負責的樓宇建築業務。

經考慮上述種種因素，吾等認為該協議切合 貴公司所述的業務目標，並使 貴集團能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

待售股份及該股東貸款的總代價（「代價」）為 2.00 港元。吾等注意到，代價是經考慮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經調整賬面值（就停車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而作出調整）約 403,600,000 港元後而釐定。完成時的該股東貸款亦將包括其他墊款。董事告知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墊款。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留意到，自二零零五年以來，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並未投得任何新建築工程，董事告知吾等，有鑑於此，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無意於其建築牌照期滿時續牌。董事認為，基於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建築業務目前的經營規模，加上有關業務趨於式微，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將無力於可見將來償還該股東貸款。 貴公司告知吾等，就手頭上的建築合約而言，已完成所有主要建築工程，而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目前限於主要負責提供該等合約下保養期內的維修服務。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的主要負債均與該等建築合約下的應付款項及撥備有關。吾等注意到，現有擔保須於完成後盡快予以解除及撤銷。此外，誠如上文所闡述，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是來自停車位的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646,000 港元），而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均主要與撥回撥備及減值虧損有關。

經考慮上述種種情況後，特別是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近年的負債淨額狀況（即使未計及該股東貸款）、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現時業務活動的規模、該股東貸款的金額，以及事實上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的業務趨於式微，且 貴集團無意繼續從事樓宇建築業務，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將無力於可見將來償還該股東貸款。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能出現的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及盈利

貴公司告知吾等，貴公司已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就該股東貸款提取撥備。因此，根據 COSCO Constructio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該股東貸款，貴集團於完成時將錄得一筆一次性的估計收益約 44,000 港元，而出售事項不會對貴公司於完成時的綜合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由於代價為 2.00 港元，故該協議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啓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10樓

敬啟者：

有關： 香港深灣道 11 號雅濤閣東翼一樓 E1-3 至 E1-25、E1-28、E1-31 至 E1-33、E1-35 至 E1-51、E1-54、二樓 E2-1 至 E2-26、E2-29 至 E2-31、E2-33 至 E2-53、三樓 E3-1、E3-4 至 E3-7、E3-9 至 E3-16、E3-21、E3-23 至 E3-26、E3-29 至 E3-31、E3-33 至 E3-47、E3-49 至 E3-50、E3-52 至 E3-53、四樓 E4-1、E4-5 至 E4-13、E4-17 至 E4-19、E4-22 至 E4-25、E4-27 至 E4-47、E4-49 至 E4-53、五樓 E5-14、E5-17、E5-21、E5-24 至 E5-28、E5-34、E5-37、E5-40 至 E5-44、E5-46 至 E5-47 號停車位

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爲「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爲「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擁有的上述物業進行估值，以作交易參考之用。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爲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吾等就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通函內。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採納直接比較法，參照於公開市場的可資比較交易，並按交吉狀況基準進行估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將物業在公開市場上求售，且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抬高有關物業的價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並不考慮任何涉及或足以影響有關物業銷售的選擇權或優先權，且假設並無任何形式的強制出售。

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及未載於交予吾等的副本的任何租契修訂。所有文件及租契只作參考之用。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公司供給吾等的文件中所載的資料計算，故純屬約數。

吾等非常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地盤與樓面面積等事宜以及識別閣下擁有有效權益的物業時向吾等提供的意見。貴公司亦曾告知吾等，給予吾等的資料中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因素，而吾等亦已對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作獨立核證。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但並無進行任何結構勘測。因此，即使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亦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服務設施。

吾等估值時，並無就任何受估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或就於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等作出備抵。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無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的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中載述的所有規定。

茲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謹啓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具有MRICS、MHKIS及MSc (e-com)資格，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的經驗逾二十年，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的經驗逾十三年。何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於威格斯集團工作至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香港深灣道 11 號雅濤閣東翼一樓 E1-3 至 E1-25、E1-28、E1-31 至 E1-33、E1-35 至 E1-51、E1-54、二樓 E2-1 至 E2-26、E2-29 至 E2-31、E2-33 至 E2-53、三樓 E3-1、E3-4 至 E3-7、E3-9 至 E3-16、E3-21、E3-23 至 E3-26、E3-29 至 E3-31、E3-33 至 E3-47、E3-49 至 E3-50、E3-52 至 E3-53、四樓 E4-1、E4-5 至 E4-13、E4-17 至 E4-19、E4-22 至 E4-25、E4-27 至 E4-47、E4-49 至 E4-53、五樓 E5-14、E5-17、E5-21、E5-24 至 E5-28、E5-34、E5-37、E5-40 至 E5-44、E5-46 至 E5-47 號停車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五層高的停車場大廈內的 194 停車位，該停車場大廈座落於四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高層住宅大廈底下。</p> <p>該物業按賣地條款 12506 號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 50 年。每年地租為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 3%。</p>	根據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現時按月出租，佔用作泊車用途。	34,400,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記錄冊，該物業現時之註冊業主為盛名發展有限公司。
2. 根據佔用許可證（許可證編號 NT38/2001），該物業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3. 根據賣地條款 12506 號，說明：
 - (a) 業主可轉讓、分租或出售建築於該地段上的任何樓宇中計劃及擬定純作非住宅用途的任何部份，但不包括按照此等條款中特別條款(51)(a)、(51)(b)、(51)(c)及(51)(e)號提供的任何地方，惟上述部份於地政總署署長證實買方已遵守此等條款前，未經地政總署署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如透過此特別條款中子條款(d)所述的樓宇按揭種類進行，則不在此限）。
 - (b) 即使本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業主亦不得轉讓、按揭、抵押（如透過此特別條款中子條款(d)所述的樓宇按揭種類進行，則不在此限）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按照本文中特別條款(51)(d)號供給巴士泊車的地方，整體進行除外。

- (c) 除非獲得地政總署署長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業主任何時候都不可向已建築於或將建築於該地段上的樓宇內的住宅單位業主以外的人士轉讓、抵押、按揭、出租、分租、放棄管有、讓與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按照此特別條款中子條款(a)(i)須予提供的泊車地方、當中任何部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惟業主可藉按照本文中特別條款(27)(d)號獲批准的樓宇按揭抵押該地段，包括上述泊車位等。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按月及時鐘出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 17 個停車位按月出租，出租率約為 9%。此外，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物業的年度租金收入約為 646,000 港元。

1. 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魏家福先生	0.57	1,800,000	1,800,000	0.124%	(1), (3), (4)
	1.37	1,200,000	1,200,000	0.083%	(2), (3), (4)
劉國元先生	0.57	1,800,000	1,800,000	0.124%	(1), (3), (4)
	1.37	1,200,000	1,200,000	0.083%	(2), (3), (4)
李建紅先生	0.57	1,800,000	1,800,000	0.124%	(1), (3), (4)
	1.37	1,200,000	1,200,000	0.083%	(2), (3), (4)
梁岩峰先生	0.57	1,200,000	1,200,000	0.083%	(1), (3), (4)
孟慶惠先生	0.57	1,200,000	1,200,000	0.083%	(1), (3), (4)
	1.37	800,000	800,000	0.055%	(2), (3), (4)
林立兵先生	0.57	1,200,000	1,200,000	0.083%	(1), (3), (4)
	1.37	800,000	800,000	0.055%	(2), (3), (4)
王曉東先生	0.57	900,000	900,000	0.062%	(1), (3), (4)
	1.37	800,000	800,000	0.055%	(2), (3), (4)
林文進先生	0.57	800,000	800,000	0.055%	(1), (3), (4)
	1.37	500,000	500,000	0.034%	(2), (3), (4)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修訂（「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 0.57 港元的價格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 1.37 港元的價格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參與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 (4)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的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魏家福先生	中遠投資 (新加坡) 有限公司 (「中遠投資 (新加坡)」)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0.086%	附註
李建紅先生	中遠投資 (新加坡)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59%	附註
鄭志強先生	中遠太平洋 有限公司 (「中遠 太平洋」)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11%	

附註：由於中遠投資（新加坡）的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每股面值 0.2 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 0.1 新加坡元的普通股，相關股份的數目已作相應調整。

(iii) 董事於相聯法團所授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魏家福先生	中遠太平洋	9.54 港元	400,000	-	-	30.10.2003-29.10.2013	(1),(4),(5)
	中遠太平洋	13.75 港元	1,000,000	1,000,000	0.045%	03.12.2004-02.12.2014	(2),(4),(5)
	中遠投資 (新加坡)	1.23 新加坡元	1,100,000	1,100,000	0.050%	21.02.2007-20.02.2011	(3),(4),(5)
李建紅先生	中遠太平洋	9.54 港元	300,000	-	-	29.10.2003-28.10.2013	(1),(4),(5)
	中遠太平洋	13.75 港元	1,000,000	1,000,000	0.045%	02.12.2004-01.12.2014	(2),(4),(5)
	中遠投資 (新加坡)	1.23 新加坡元	700,000	700,000	0.032%	21.02.2007-20.02.2011	(3),(4),(5)
孟慶惠先生	中遠太平洋	13.75 港元	700,000	700,000	0.031%	29.11.2004-28.11.2014	(2),(4),(5)
林文進先生	中遠太平洋	13.75 港元	100,000	-	-	01.12.2004-30.11.2014	(2),(4),(5)

附註：

- 根據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遠太平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中遠太平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授出，並可於購股權各自要約被接納或視作被接納的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按每股 9.54 港元的價格行使。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中遠太平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授出，並可於購股權各自要約被接納或視作被接納的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按每股 13.75 港元的價格行使。
- 該等購股權由中遠投資（新加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
-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參與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的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iv) 董事於相聯法團所授股票增值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的 單位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單位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H股 總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
魏家福先生	中國遠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遠洋」)	3.195	900,000	900,000	0.040%	(1), (3), (4)
		3.588	900,000	900,000	0.040%	(2), (3), (4)
劉國元先生	中國遠洋	3.195	600,000	-	-	(1), (3), (4)
李建紅先生	中國遠洋	3.195	600,000	600,000	0.027%	(1), (3), (4)
		3.588	600,000	600,000	0.027%	(2), (3), (4)
賈連軍先生	中國遠洋	3.195	75,000	75,000	0.003%	(1), (3), (4)
		3.588	65,000	65,000	0.003%	(2), (3), (4)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該等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按照中國遠洋採納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 H 股授出。根據該計劃，將不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股票增值權可按每單位 3.195 港元行使。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該等股票增值權根據該計劃按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 H 股授出。根據該計劃，將不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期間內，股票增值權可依照規定按每單位 3.588 港元行使。
- (3) 該等股票增值權代表有關參與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 (4)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的股票增值權被註銷或失效。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出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中遠（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 ^(附註)	829,360,511	57.10%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附註)	829,360,511	57.10%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 Smart」）	實益擁有人 ^(附註)	829,360,511	57.10%

附註： 由於 True Smart 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Smart 的權益被視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而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則被視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權益。本公司董事魏家福先生、劉國元先生、賈連軍先生及王曉明先生亦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附屬公司 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 股權的權益	佔本公司 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金源企業有限公司	Dragon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1,415 股普通股	14.15%
中遠國際船舶貿易 有限公司	中遠國際貿易公司	200,000 股普通股	40.00%
新中原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中遠（香港）工貿 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股普通股	10.00%
上海鴻洋置業 有限公司	Dragon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4.00%
瀋陽中遠頤和房地 產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遠洋建設實業 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29,000,000 元 （相等於約 29,110,200 港元）	29.00%
瀋陽中遠頤和房地 產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頤和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20,076,000 港元）	20.00%
上海中遠關西塗料 化工有限公司	關西塗料株式會社	註冊股本 2,470,300 美元（相等於約 19,286,373 港元）	35.29%
天津中遠關西塗料 化工有限公司	關西塗料株式會社	註冊股本 1,764,500 美元（相等於約 13,775,980 港元）	35.29%

本公司附屬公司 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 股權的權益	佔本公司 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珠海中遠關西塗料 化工有限公司	關西塗料株式會社	註冊股本 2,011,530 美元（相等於約 15,704,618 港元）	35.29%
深圳中遠保險經紀 有限公司	深圳遠洋運輸股份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2,250,000 元 （相等於約 2,258,550 港元）	45.00%

附註： Dragon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透過其於 Cash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金源企業有限公司）14.15% 的權益，間接擁有上海鴻洋置業有限公司約 14% 的股權。Cash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金源企業有限公司）擁有上海鴻洋置業有限公司 99% 股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的業務詳情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魏家福先生	中遠（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劉國元先生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李建紅先生	中遠（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賈連軍先生	中遠（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王曉明先生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梁岩峰先生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非執行副主席
孟慶惠先生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非執行董事
陳學文先生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並無董事會的控制權，故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該等公司的業務影響。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已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述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出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且迄今並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估值師出具的估值證書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編製，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招瑞雪女士，彼為合資格香港律師，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士。
- (ii)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羅肇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i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v) 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v)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薛馮鄭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8 樓）可供查閱：

- (i) 該協議；
- (i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
- (v)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節第 8 段所述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茲通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及敘述的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均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預計進行或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該協議預計進行的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岩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將於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記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會視作有效。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李建紅先生、賈連軍先生、王曉明先生、梁岩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孟慶惠先生、陳學文先生、林立兵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林文進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昌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